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8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饒運珍

徐嘉倫

徐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，及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本件原告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遺產之分割協議及分割繼承登記，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，按遺產價額依債務人即被告徐嘉玲之應繼分比例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7,340元，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總額247,418元（含本金71,280元、違約金176,138元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247,418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

二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

編號	請求撤銷之標的 (苗栗縣頭份市上興段)	面積 (㎡)	公告土地 現值 (元/㎡)	權利 範圍	被告徐嘉 妤之應繼 分比例	價額 (新臺幣，元以 下四捨五入)
1	302地號土地	448.24	2,700元	1/2	1/3	201,708元
2	303地號土地	132.65	2,700元	1/2		59,693元
3	308地號土地	213.74	3,400元	1/1		242,239元
4	31建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苗 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 路000巷00號)	依苗栗縣政府稅務局房 屋稅籍證明書所示為22 1,100元		1/1		73,700元
合 計						577,340元